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2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40930802\_1143124758\_1\_ATTACH1.pdf、  
40930802\_1143124758\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13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2441@mail.kl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

大安國中 1141224



\*ODAA114600999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2/24  
09:41:43  
交換章

裝

訂

線

